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學區內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通知單

敬啟者：

　　為保護學生放學安全及維持放學秩序，放學時採路隊編排放學模式，下列事項請學區內各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協助與配合：

一、請於學校安排之地點集合學生，並請維持學生秩序與保持安靜

（一）中正堂前與四維堂旁（勿於川堂通道集合，雨天則視情況應變)。

　　 （二）水上教會對面兩片葉子等候區（請勿堵住通道）。

（三）學校後門（水上戶政旁）。

二、各班路隊長帶領路隊至集合地點時，請安親班負責接送人員接手各班學生秩序及

　　安全，勿讓學生離開、任意奔跑、嬉鬧，並請確實管理秩序、降低音量。

三、過馬路時，請帶隊老師務必帶學生走斑馬線，勿隨意跨越馬路，以維安全。

四、從本學期開始，放學時會播放放學歌曲，時間大約為10-15分鐘左右，本校交通

　　導護崗哨將會在音樂播放結束後撤崗，為了學生安全，若有需要交通崗哨，敬請

在校內集合學生的安親班配合在***音樂播放結束前，能盡速將學生集合完畢帶離***

***校園***。

四、茲揭示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如下，縣府將不定時派員檢查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

　　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（安親班）遵守規定：

（一）不得違規超載，學生搭乘人數不得超過核定載運人數。

（二）幼童專用車不得違規載送國小學童，幼童車之座椅僅針對未滿7歲之幼童設

　　　計，爰此勿讓國小學童搭乘幼童專用車。

（三）學生交通車應具備滅火器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（四）學生交通車內不得放置塑膠座椅。

（五）學生交通車設有安全門，且安全門可正常開啟，安全門開啟後警鈴應發出聲

　　　響；學生交通車椅背座椅應設固定式椅背，椅背上緣不可設有堅硬之物品，且

　　　座椅應面向前方。

（六）縣府目前原則上每週二次聯合監理所、警察局進行路邊攔檢聯合稽查，若各校

　　　家長、導護老師、導護志工及學生發現有上述相關違規情事，為保障學生安全

　　　及提高稽查效率，請填寫「幼童專用車及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車輛違

　　　規通報單」（如附件）向本府教育處或監理所通報。違規通報單可至本縣交通

　　　安全教育資訊網「主選單」-「下載中心」-「學生交通車違規通報」項下載，

　　　網址<http://traffic.cyc.edu.tw/>。

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謹致　2018.09.10